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410號

原　　告　乖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訴訟代理人　孫德至律師

黃思維律師

蔡儀律師

陳君漢律師

陳玫瑰律師

李昱葳律師

高貴瑛

被　　告　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慶

訴訟代理人　廖苡儂律師

複代理　人　林正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月20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被告應就原告主張於民國103年9月25日已將購置之油品退貨予被告（如原證74）表示意見(即有無該項事實及退貨之原因，並提出相關證據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